



债券代码： 115745.SH
115744.SH

债券简称： 23首城04
23首城03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首城03”、“23首城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首城03”、“23首城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首城03”、“23首城0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 1、董事长：刘永政；
-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首创发〔2024〕121号）”文件，任命秘勇同志为首创城发董事，免去刘永政同志首创城发董事职务。

根据首创城发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选举秘勇同志担任首创城发董事长。

发行人现董事会成员如下：

- 1、董事长：秘勇；
- 2、董事：孙宝杰、邓文斌、徐卓、于学奎、秦怡、穆志滨、黄自权、范书斌。

（三）新任董事长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秘勇，男，1970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于2002年7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4年1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4年11月获委任为公司董事，2024年11月选任为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加入首创集团，任首创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自2024年10月起，担任首创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加盟首创集团前，于1994年7月至2023年8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助理（挂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



品集团有限公司。

4/5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决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首城03”、“23首城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